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恒大高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恒大高新前身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 月，由朱星河、淦青、胡长清及刘士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 万元。

2、2007 年 10 月 25 日，恒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大有限以整体变更方

式发起设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6日，恒大高新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07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9401372）。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恒大高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83号文）批准，2011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

4、公司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613024646A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大高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71 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

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107.4909 万股的 2.33%。其中首次授予 56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预留 140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小根	董事、副总经理	10	1.43%	0.03%
聂政	副总经理	5	0.71%	0.02%
邵英平	副总经理	8	1.14%	0.03%
饶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43%	0.03%
万建英	财务总监	8	1.14%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6 人)		519	74.14%	1.72%
预留部分		140	20.00%	0.47%
合计		700	100.00%	2.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的规定。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禁售期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4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6.11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6.43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 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未扣除本次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含90)	80~90 (不含90)	60~80 (不含80)	60分以下(不 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其他

1. 本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

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周小根先生为《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

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 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尚须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独立董事须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尚待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待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条第（二）款所述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方 世 扬

雷 萌

年 月 日